

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，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经核查，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(1)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
(2)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
(3)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
(4)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
(5)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3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4、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林欣先生为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

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王新红女士、谢晓光先生、翟秀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
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郑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邱连强

王贵强

王桂华

焦世斗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